

表1 2株阳性菌株生化鉴定

菌株号	硫化氢	三糖铁斜面	硝酸盐还原	尿素酶	甲基红-服泼氏	甘露醇	鼠李糖	木糖	七叶苷	溶血
1号	-	+ / +	-	-	+ / +	-	+	-	+	+
2号	-	+ / +	-	-	+ / +	-	+	-	+	-

注:表中“+”为阳性,“-”为阴性。

参考文献:

1993,8(5):49.

[1] 韩怀忠. 食源性李斯特氏菌病[J].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,

[收稿日期:2004-04-23]

中图分类号:R15;R378.994

文献标识码:C

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4)05-0451-02

国家卫生标准中判定指标与检验结果统一性探讨

雷佳莞

(苍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,浙江 苍南 325800)

现行国家卫生标准中判定指标与检验结果表述有时存在一定异义,包括专业术语的描述、有效数字的表示及参考数据的制定等。由于这些异义的存在,导致在评价样品的检测结果时,难以理解,难以以下结论,现举例说明如下。

1 采取具体的量化指标,有利于检验结果的表述

从检验结果表述上看,餐具大肠菌群(纸片法)的合格标准为“不得检出”,检出即为不合格,而实际的检验结果往往根据纸片颜色的改变判定为阴性、阳性;可疑纸片的确认试验,也只能根据有否产酸产气而确定为阳、阴性,这与标准的“不得检出”有冲突。阴性阳性的表述,只是一个定性的表达,而没有定量的描述,若二者统一于一个量化的标准,如“3个/5 cm²”来表示,大于这一数值为阳性结果,小于这一数值,则是阴性结果。采用这一具体的量化标准,既通俗易懂,又避免了歧意。原纸荧光性物质的合格指标为合格,实验结果表述为每100 cm²中不得5 cm²,因此若将“合格”改为“每100 cm² < 5 cm²”这一量化指标,则显更具体,更易于理解。(表1)

表1 专业术语的描述

项目	标准代号	指标	测定方法标准	检验结果表述
餐具大肠菌群(纸片法)	GB 14934—1994	不得检出	GB 4739—1994	阴性 阳性
原纸荧光性物质	GB 11680—1989	合格	GB 3561—1989	每100 cm ² 中 不得5 cm ²

2 检验结果的表述应比卫生指标多一位有效数字

根据总则注1的分析结果的表述是“报告结果应比卫生标准多一位有效数字”。而表2中所列举的标准指标为2位有效数字,实验结果的表述也为2位有效数

字;这明显与总则结论规定相矛盾。因此,应对检验结果的表述增加1位有效数字,为3位有效数字,这样不确定度、误差等数字的处理计算才有意义,当然随着实验室检测水平的提高而检测结果更为精确,需要标准值的有效数字的进一步调整。(表2)

表2 有效数字的表示

项目	标准代号	指标	测定方法标准	检验结果表述
铅	GB 7098—1996	1.0	GB/T 5009.12	报告平行测定算术平均值的二位有效数字
铜	GB 7098—1996	5.0	GB/T 5009.13	报告平行测定算术平均值的二位有效数字

3 应制定合理的卫生指标 现行的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.6》及 GB 5750—1985 中氨氮、亚硝酸盐氮等只有检验方法而没有合格指标,所检测的结果只能作为参考数据,而很难判断水质受有机物污染的程度。(表3)

表3 参考数据的制定

项目	标准代号	指标	测定方法标准	检验结果表述
氨氮	GB 5749—1985	—	GB 5749—1985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.6》
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.6》	—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.6》	
亚硝酸盐氮	GB 5749—1985	—	GB 5749—1985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.6》
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.6》	—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.6》	

4 小结 综上所述,为使检验结果与国家卫生标准中规定的指标相一致,建议在修订标准时应以检测结果为基础,并随之改进而更新,这样既科学合理保证评价的正确一致,避免不必要的争议。

参考文献:

[1] GB/T 5009—1996.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[S].

[收稿日期:2004-06-19]

中图分类号:R15

文献标识码:C

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4)05-0452-01